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570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57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劉羿廷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對於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570、571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第二審判決（第一審判決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95號、112年度訴字第613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538號、112年度偵字第7324號、112年度偵字第8131號、112年度偵字第9334號、112年度偵字第10818號，111年度偵字第19174號、第26767號、第30325號、第30490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2年度偵字第20023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三審上訴，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並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第二審法院為之，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第三審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第350條第1項、第384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之送達文書，依同法第62條規定，除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而依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前段、第137條第1項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

二、本院對於上訴人即被告劉羿廷（下稱被告）之本院判決送達，係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將該判決送達於被告住所，由

其父用印代收，有送達證書在本院卷可查（見本院570號卷二第21頁）。依上開說明，該判決即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則其上訴期間應自送達之次日即113年12月18日起算20日（被告住所位於高雄市小港區毋庸加計在途期間），其上訴期間之末日應為114年1月6日（非星期日或休息日）。被告所具聲明上訴狀雖記載日期114年1月4日，然被告遲至同年月7日始具狀向本院提起上訴，有其刑事聲明上訴狀上本院收狀章戳印文在卷可佐，揆諸上開規定，本件上訴已逾法定上訴不變期間，其上訴逾期，顯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可補正，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84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		
						法官	鍾佩真		
						法官	石家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書記官	林家煜		